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190 號

聲 請 人 宋 兆 武

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116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更(一)字第 114 號及 98 年度上訴字第 2525 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於本票所填寫之金額短少於他人所授權之範圍，前後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525 號、100 年度上更(一)字第 114 號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116 號刑事判決(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至三)判處偽造有價證券罪確定。惟此種類型案件應屬民事問題，從而法院判決及所引用之法條均有違誤，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等語。

二、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(一)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前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 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該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

1 月 4 日起算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410 號刑事判決撤銷關於偽造有價證券罪部分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該院復以系爭判決二再論聲請人偽造有價證券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乃以系爭判決三，認關於偽造有價證券罪部分，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是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(三) 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惟聲請人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前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之 6 個月聲請期間。是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(一)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；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系爭判決一至三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此部分之聲請，亦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雷超智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